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024	2,529
銷售成本		(506)	(489)
毛利		2,518	2,040
交易證券收益／(虧損)淨額		1	(44)
其他收益		4,002	2,536
其他收入淨額		2,375	54
經營及行政開支		(17,395)	(17,113)
經營虧損		(8,499)	(12,527)
融資成本		—	—
除稅前虧損	4	(8,499)	(12,527)
所得稅支出	5	—	—
期間虧損		<u>(8,499)</u>	<u>(12,527)</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499)	(12,527)
非控股權益		—	—
		<u>(8,499)</u>	<u>(12,527)</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6	<u>(0.32) 港仙</u>	<u>(0.48) 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虧損		(8,499)	(12,527)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	—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8,499)</u>	<u>(12,527)</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499)	(12,527)
非控股權益		—	—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8,499)</u>	<u>(12,52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46	1,1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50	2,450
		<u>3,496</u>	<u>3,568</u>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340	339
存貨		248,346	250,16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8	16,737	19,2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253	58,686
		<u>309,676</u>	<u>328,43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9	8,817	19,147
		<u>300,859</u>	<u>309,286</u>
流動資產淨值		<u>304,355</u>	<u>312,854</u>
資產淨值		<u>304,355</u>	<u>312,85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1,582	131,582
儲備		172,773	181,272
		<u>304,355</u>	<u>312,85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04,355	312,854
非控股權益		—	—
		<u>304,355</u>	<u>312,854</u>
權益總額		<u>304,355</u>	<u>312,85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交易證券乃按公平值列賬。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照二零一三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按目前情況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有所差異。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經挑選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解釋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全年財務報表發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

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載入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前期呈報資料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可供索閱。核數師在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報告內已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披露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稅*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該修訂本放寬符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界定的投資實體的母公司的綜合入賬要求。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於損益中計量彼等的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投資實體的定義，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由於該修訂本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政策一致，故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披露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本修改已減值非金融資產的披露規定。其中，修訂本擴大對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已減值資產或已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已減值資產或已減值現金產生單位，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放寬為符合若干標準並指定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進行更替時的終止對沖會計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更替其任何衍生工具，故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稅*

該詮釋於支付政府徵費的負債須予確認時提供指引。由於指引與本集團現時會計政策一致，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造成影響。

3.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而部門按業務（產品及服務）設立。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之方式，本集團確定以下四個呈報分類。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類合計以構成以下之呈報分類。

- 物業發展：該分類發展及銷售本集團住宅物業。
- 園藝服務：該分類提供園藝服務。
- 物業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該分類主要提供樓宇管理服務。
- 證券交易：該分類從事證券交易。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分類間分配資源使用，本公司執行董事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報告分類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流動資產，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類負債包括個別分類之銷售活動應佔之應付貿易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由各分類直接管理。

收益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類產生之銷售額及支出（該等分類應佔之折舊或攤銷資產產生之支出除外）分配予報告分類。

用於報告分類溢利的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經調整盈利」，其中「利息」包括投資收入，而「折舊及攤銷」包括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為達到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類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及其他公司行政開支。

收到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類資料除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類間銷售）、來自分類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之利息收入、分類於彼等營運中使用之非流動分類資產的折舊及攤銷、重大非現金項目以及添置的分類資料。分類間銷售乃經參考外部人士就類似訂單作出的價格而進行定價。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類之資料載於下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		園藝服務		物業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		證券交易		總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2,807	2,332	217	197	-	-	3,024	2,529
分類間收益	-	-	26	2	51	49	-	-	77	51
報告分類收益	-	-	2,833	2,334	268	246	-	-	3,101	2,580
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經調整EBITDA)	(6,281)	(9,862)	697	288	260	239	1	(44)	(5,323)	(9,379)
利息收入	8	8	-	-	-	-	-	-	8	8
利息開支	-	-	-	-	-	-	-	-	-	-
折舊及攤銷	-	-	(1)	(2)	(8)	(8)	-	-	(9)	(10)
所得稅支出	-	-	-	-	-	-	-	-	-	-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報告分類資產 於期內添置	264,549	266,315	916	1,542	912	807	352	352	266,729	269,016
非流動分類資產	-	-	-	-	-	-	-	-	-	-
報告分類負債	7,201	17,494	278	249	34	27	27	27	7,540	17,797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6,000港元之收益產生自一名單一外部客戶，其貢獻佔本集團之收益總額逾10%。該收益來自園藝服務分類。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70,000港元之收益產生自一名單一外部客戶，其貢獻佔本集團之收益總額逾10%。該收益來自園藝服務分類。

(b) 報告分類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報告分類收入	3,101	2,580
抵銷分類間收入	(77)	(51)
綜合營業額	<u>3,024</u>	<u>2,529</u>
溢利		
報告分類虧損	(5,323)	(9,379)
抵銷分類間溢利	(77)	(51)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報告分類虧損	(5,400)	(9,430)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1,195	1,466
折舊及攤銷	(72)	(178)
融資成本	—	—
未分配公司支出	(4,222)	(4,385)
除稅前綜合虧損	<u>(8,499)</u>	<u>(12,527)</u>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報告分類資產	266,729	269,0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50	2,450
未分配公司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308	56,564
— 其他資產	3,685	3,971
綜合資產總額	<u>313,172</u>	<u>332,001</u>
負債		
報告分類負債	7,540	17,797
未分配公司負債	1,277	1,350
綜合負債總額	<u>8,817</u>	<u>19,147</u>

c)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收益及經營業績均來自香港且本集團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72	178
存貨成本	506	48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1
利息收入	(52)	(31)
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	(44)

5.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8,4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52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2,631,652,000股(二零一三年：2,631,652,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並不需要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此乃由於行使購股權可使每股虧損減少。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具有攤薄潛力的普通股。

7.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一個月內	350	577
一個月後但不超過三個月	209	323
三個月以上	8	11
	<u>567</u>	<u>911</u>
律師根據相關物業銷售協議持有之應收賬項	12,032	13,981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684	682
其他債務	886	815
	<u>14,169</u>	<u>16,389</u>
貸款及應收賬項	14,169	16,389
租金及其他按金	1,890	1,909
預付款項	678	949
	<u>16,737</u>	<u>19,247</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項之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一個月內	6	-
一個月後但不超過三個月	-	32
六個月以上	680	6,381
	<u>686</u>	<u>6,413</u>
應付保留款項	2,008	2,45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	5,899	10,007
	<u>8,593</u>	<u>18,871</u>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8,593	18,871
預取收益	224	276
	<u>8,817</u>	<u>19,147</u>

10. 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乃按攤銷成本記錄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與彼等公平值相若。

11. 有關申索之或然負債

過往年度，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出售一間物業予買方。買方聲稱附屬公司於出售物業時作出若干聲明。買方入稟香港高等法院，要求償還購買該物業所付約9,800,000港元之代價，及取消合約並支付相關成本、利息及損失。該附屬公司提交答辯書應對申索。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買方向高等法院提交仲裁通知，擬通過仲裁方式解決申索。該仲裁將適時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買方申索乃基於不合理及無效理據且因此無事實依據。鑒於法律訴訟之內在不確定性，訴訟結果於本階段無法可靠預計，本公司董事認為不應於財務報表中作出具體撥備。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繼續從事與物業相關之業務及提供園藝服務。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園藝服務。

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約8,500,000港元。

本公司對香港物業市場、本集團發展物業之優越位置及卓越品質仍然有信心。

根據2,631,652,08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12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2港元)。

本集團所有融資和財資活動均在集團層面由中央管理及控制。財資及融資政策與本公司最近期之年報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作為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結算單位及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之外匯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且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以銀行存款撥付。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有以下偏離：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應為互相職權分立且不可由同一人士擔任。鍾斌銓先生及鍾榮榮先生為聯席董事會主席，同時亦為本集團之聯席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現時之規模及業務與行政相對穩定及簡單，董事會信納當前架構可有效履行該兩個職位之職責。然而，展望將來，董事會將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不時審閱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分離之需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經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目前，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以海先生、梁永寧先生及郭三溢先生。陳以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期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外部審核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風險評估。本公司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核。

刊發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業績公佈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infoong.com)。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相同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鍾斌銓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鍾斌銓先生、鍾榮榮先生及鍾惠卿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以海先生、梁永寧先生及郭三溢先生。

* 僅供識別